

附表：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規 定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基準	備註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處以下罰鍰，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一、持有違規物品三十件以下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違規物品超過三十件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十萬元以上八十萬元以下；屆期未改善者，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八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屆期未改善者，令其停業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屆期未改善者，令其停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處二百萬元；屆期未改善者，令其停業一年。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三	未保密通報人之身分資料者。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違反第七條第四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四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二萬八千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萬八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六萬元。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七條（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處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六	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處六十萬元。	
七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處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	

	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	罰鍰，並得沒入該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處六十萬元。	
八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未予保密。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處六十萬元。	
九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處十萬元。	
十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以下罰鍰，最高單次一萬五千元至其完成，並命其限期完成，得按次處罰： 一、已完成時數達應完成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處三千元，按次累加一千二百元。 二、已完成時數未達應完成時數二分之一者處六千元，	

				按次累加一千八百元。 三、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處九千元，按次累加三千元。	
十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千六百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	裁罰之執行應就對同一兒童或少年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十二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一、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接受輔導教育八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 二、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或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接受輔導教育十二小時。 三、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接受輔導教育十六小時。 四、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接受輔導教育二十四小時。 五、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接受輔導教育三十六小時。 六、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接受輔導教育五十小時。	
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以下罰鍰，最高單次三萬元至其完成，並命其限期完成，得按次處罰： 一、已完成時數達應完成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處六千元，按次累加三千元。 二、已完成時數未達應完成時數二分之一者，處一萬二千元，按次累加四千五百元罰鍰。 三、拒不接受輔導教育者，處一萬八千元，按次累加六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案件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千元。	
--	--	--	--	-----	--

